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會議室管理要點

一、本會議室除自用外並得提供借用服務，但如遇本會重要會議時，本會有權優先使用。

二、本會議室之借用為會員(含贊助會員)或非會員與本會業務有關之活動。

三、借用會議室應於二十日前填單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開始使用。

四、使用時間：

1. 半日係指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全日係指上午時段及下午時段。

2. 週一至週五：上午時段為自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止；

下午時段為自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

3. 會議室之借用如有下列情形者，則停止借用服務：

(1)自用； (3)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2)週休二日； (4)借用人違反本管理辦法時。

五、借用會議室場地費收費標準如次：

1. 台北會所七樓第一會議室(約容納 60 人)

地址:台北市 11490 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09 號 6 樓

半日：會員為新台幣(以下同)3,000 元；贊助會員為 3,500 元；

非會員為 4,000 元。

全日：會員為 5,000 元；贊助會員為 6,000 元；非會員為 7,000 元。

2. 台北會所七樓第二會議室(約容納 95 人)

地址:台北市 11490 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09 號 6 樓

半日：會員為 4,000 元；贊助會員為 4,500 元；非會員為 5,000 元。

全日：會員為 6,000 元；贊助會員為 7,000 元；非會員為 8,000 元。

3. 中部辦事處大會議室(約容納 50 人)

地址:台中市 40767 工業區一路 70 號 8 樓

半日：會員為 2,500 元；贊助會員為 3,000 元；非會員為 3,500 元。

全日：會員為 4,000 元；贊助會員為 4,500 元；非會員為 5,000 元。

4. 南部辦事處大會議室(約容納 48 人)

地址:高雄市 80247 苓雅區四維四路 3 號 11 樓之 1

半日：會員為 2,500 元；贊助會員為 3,000 元；非會員為 3,500 元。

全日：會員為 4,000 元；贊助會員為 4,500 元；非會員為 5,000 元。

六、 場地附加費：

1. 逾時費：借用人應依規定使用借用物，不得逾時，如有逾時在半小時內者，應加收場地費之百分之二十；前述之逾時於上午時段不得超過上午 12 時，則不得超過下午 5 時。
2. 清潔費：(1)借用人如需在會議室用餐（僅限便當），應另支付場地費之百分之二十作為清潔費；(2)本會議室均不得攜帶任何外食或飲料進入，如有上述情形者，應加收場地費百分之二十為清潔費。

七、 本會現有視聽設備：(請預先登記，未經本會書面同意均不得使用)

1. 麥克風設備不另收費用。
2. 液晶投影機、DVD 放影機等設備均以半日計酌收費用 5000 元。

八、 代辦咖啡、茶水：

1. 茶葉為每份 1500 元並附贈六十個紙杯。
2. 咖啡為每份 2000 元並附贈六十個紙杯。
3. 白開水為每桶 500 元，並附贈六十個紙杯。

九、 付款及開立收據和發票方式：

1. 借用人之繳款方式，應於當日收到收據或發票之同時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付之。
2. 借用人如屬會員，依規定開立收據；如為贊助會員及非會員則一律外加百分之五營業稅，開立發票。

十、 其他規定事項：

1. 借用人應自行維護並負責會議室之安全、出入秩序以及自行處置遺留物品，並應遵守本大樓之管理規定。
2. 借用人未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改作申請以外用途或出借、分借他人使用。
3. 借用人若需要移動會議室內桌椅及各項設備，應事先知會本會經同意後始可移動，請勿擅自移動。

十一、借用人應妥善使用會議室(含各項設施及視聽設備)，及遵守本管理辦法，如有下列情形者，本會除得立即終止借用外，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1. 違反本管理辦法者。
2. 因使用借用物不當而污損、破裂、遺失或其他瑕疵者。

十二、本要點經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